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精诚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6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精诚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迪智成投资	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启恒投资	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雷石投资	指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精彩塑印	指宿迁市精彩塑印厂
飞彩塑印	指宿迁市飞彩塑印厂
彩缘投资	指宿迁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精诚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一点“重点问题”第1条：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吴培服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注册资本是否足额到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资人	金额
1	1997年设立	吴培服	76万元
		曹薇	4万元
2	2002年增资	吴培服	414万元
		曹薇	6万元
3	2006年增资	吴培服	2080万元
4	2009年增资	吴培服	4300万元
5	2010年变更设立	吴培服	15000万元
		迪智成投资	
		启恒投资	
6	2010年增资	雷石投资	600万元

（二）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申请文件及股东出资的《进账单》、《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1997年12月12日，吴培服与曹薇共同提出申请设立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宿迁井头分理处于1997年12月17日出具了两份《进账单》，记载信息如下：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金额	付款时间
1	吴培服	发行人	874088	井头分理处	76万元	1997-12-7
2	曹薇	发行人	874088	井头分理处	4万元	1997-12-7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12月18日出具的宿区审所（1997）21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证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已按照约定足额缴付。

1997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东吴培服、曹薇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吴培服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从事个体经营所得，曹薇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各股东对所拥有的股权无代持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 关于2002年增资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及增资后获得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2002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420万元。股东吴培服增加出资414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以货币增加出资235万元；股东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市闸南分理处于2002年4月2日出具了三份《现金解款单》，记载信息如下：

序号	解款单位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金 额
1	吴培服	发行人	461401040000921	农行闸南分理处	136 万元
2	吴培服	发行人	461401040000921	农行闸南分理处	72.2 万元
3	吴培服	发行人	461401040000921	农行闸南分理处	26.8 万元

根据宿迁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2）39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证明截止 2002 年 4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吴培服、曹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0 万元，其中，吴培服以货币增加出资 235 万元，以发行人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 179 万元，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 6 万元。

2002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210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为 185 万元，其中吴培服盈余公积转增出资为 179 万元，曹薇盈余公积转增出资 6 万元。本次增资前，吴培服和曹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5%和 5%，按照出资比例，曹薇应以盈余公积转增出资 9.42 万元。股东曹薇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就其按持股比例的转增差额部分（3.42 万元）出具放弃转增的书面承诺，因此吴培服与曹薇未按照转增前其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东吴培服、曹薇本次以货币及盈余公积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吴培服的现金出资来源于其多年从事个体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各股东对所拥有的股权无代持情形，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3）关于 2006 年增资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及增资后获得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80 万元。增资所需人民币 2080 万元，均由股东吴培服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曹薇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具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本次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是吴培服对发行人的债权，经精诚律师核查，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记账凭证编号	凭证摘要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入账方式
1	2001年5月第89号	收款	2001-11-29	2,180,000.00	现金
2	2001年10月第314号	收款	2001-5-13	47,195.00	现金
3	2001年10月第316号	收款	2001-10-3	45,068.22	现金
4	2001年11月第289号	收款	2001-10-3	37,991.47	现金
5	2003年1月第6号	收款	2003-1-1	33,900.00	现金
6	2003年10月第145号	收款	2003-10-18	50,932.58	现金
7	2002年3月第63号	收款	2002-3-12	279,000.00	银行存款
8	2002年3月第63号	收款	2002-3-12	280,000.00	银行存款
9	2002年3月第63号	收款	2002-3-12	1,200,000.00	银行存款
10	2002年4月第53号	收款	2002-4-2	732,000.00	银行存款
11	2002年9月第58号	收款	2002-3-12	4,000,000.00	银行存款
12	2002年10月第216号	收款	2002-10-20	210,000.00	银行存款
13	2003年2月第161号	收款	2003-2-24	120,000.00	银行存款
14	2003年9月第380号	收款	2003-8-28	3,000,000.00	银行存款
15	2003年11月第6号	收款	2003-11-14	680,000.00	银行存款
16	2003年12月第31号	收款	2003-12-2	70,000.00	银行存款
17	2003年12月第32号	收款	2003-12-2	50,000.00	银行存款
18	2003年12月第32号	收款	2003-12-2	150,000.00	银行存款
19	2003年12月第375号	收款	2003-11-27	454,098.54	银行存款
20	2003年12月第375号	收款	2003-11-27	103,821.42	银行存款
21	2003年12月第375号	收款	2003-11-27	474,499.80	银行存款
22	2003年12月第375号	收款	2003-11-27	2,024.20	银行存款
23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7	400,000.00	银行存款
24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2-2	600,000.00	银行存款
25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7	500,000.00	银行存款
26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7	500,000.00	银行存款
27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7	500,000.00	银行存款
28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7	500,000.00	银行存款
29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8	100,000.00	银行存款
30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8	1,000,000.00	银行存款
31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8	1,000,000.00	银行存款
32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26	1,400,000.00	银行存款
33	2003年12月第390号	收款	2003-11-7	300,000.00	银行存款

吴培服于2006年4月30日签署《债转股声明》：“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欠本人往来款项贰仟壹佰万元整，本人声明将其中的贰仟零捌拾万元整转作对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余下贰拾万元整仍作

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负债处理。”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的资金 2080 万元中 1380 万元来源于吴培服个人多年的经营收入积累，700 万元来源于吴培服向其兄弟吴培龙、吴培江的借款，其中，向吴培龙借款 300 万元，向吴培江借款 400 万元。上述借款现已全部归还，归还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4 月吴培服转让部分股权所得。

根据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6)86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证明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吴培服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0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210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转股过程中，吴培服用于转增资本的债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债转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的股权无代持情形，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 关于 2009 年增资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及增资后获得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200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80 万元增至 6880 万元，增资 4300 万元，均由股东吴培服以货币出资。股东曹薇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精诚律师核查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出具的如下《现金交款单》、《进账单》，记载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 额	付款时间
1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84,971.39 元	2007-8-21
2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30 万元	2007-8-22
3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3,539,229.49 元	2007-8-22
4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500 万元	2007-8-22

5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500 万元	2007-8-22
6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1,075,799.12 元	2007-8-22
7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24 万元	2007-8-22
8	吴培服	发行人	32001778636059988888	建行	1224 万元	2008-12-1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如下《进账单》，记载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金 额	付款时间
1	吴培服	发行人	460601040166108	农行营业部	1552 万元	2008-12-1

经核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吴培服自有资金 24 万元及向飞彩塑印的借款 1552 万元、向精彩塑印的借款 1224 万元、向其弟吴培江的借款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归还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4 月吴培服转让部分股权所得。

根据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8)249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证明截止 2008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吴培服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止 2008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880 万元，实收资本 688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培服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借款已全部偿还。股东股权无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5) 关于 2010 年变更设立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的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净资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增资后获得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

产 249,517,158.24 元为依据,按照 1:0.6012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99,517,15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5 月 18 日,众华沪银对公司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21300000005816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吴培服、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的情形;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它权益;其股东所持有其股权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的情形。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以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发行人的净资产折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股权无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6) 关于 2010 年增资

精诚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及增资后获得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的议案;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雷石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与雷石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雷石投资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2400 万元转为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凭证号 NO 000197568269),雷石投资的增资认缴款项人民币 3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解入发行人公司账户(账号:1116020009000009820)。

2010年6月30日，众华沪银出具编号为沪众会验字(2010)第359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雷石投资的认缴款项已足额到位。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雷石投资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的情形；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它权益；其股东所持有其股权均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的情形。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雷石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精诚律师向雷石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所作的调查笔录及雷石投资所有股东的承诺，雷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无代持股权情形。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

二、《反馈意见》第一点“重点问题”第3条：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等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等其他公司进行逐一详细核查，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参股的其他公司

精诚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同有关当事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参股的其他公司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迪智成投资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持股 61.25%

2	启恒投资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持股 64.13%
3	彩缘投资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持股 30.64%，其妻陆敬荣持股 69.36 %

(二)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

精诚律师通过向相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同有关当事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参股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收入结构
1	迪智成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目前未发生实际经营
2	启恒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目前未发生实际经营
3	彩缘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目前未发生实际经营

(三) 经精诚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389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迪智成投资的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389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恒投资的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根据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21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缘投资的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和彩缘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

(四) 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及彩缘投资作出了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开发任何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为止，自

相关保证、承诺出具之日起，所作出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及彩缘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反馈意见》第一点“重点问题”第4条：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并说明关联担保及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有何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发生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彩塑印	原为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妻子陆敬荣、妻弟陆敬凯与吴体民合伙，2010年6月后为周艳慧与吴体民合伙。
2	精彩塑印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弟弟吴培富持股100%。
3	彩虹包装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之弟吴培江持股75%，吴培江之妻赵红持股25%。
4	井头包装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之岳父陆伯裕与李富梅合伙
5	景宏彩印	发行人股东吴培服之兄吴培龙持股35%，吴培龙之妻杨运玲持股34.17%

(二) 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彩虹包装	450万元	2009-10-13至2012-10-8
2	发行人	彩虹包装	500万元	2010-1-11至2013-1-6
3	发行人	飞彩塑印	867.6万元	2009-11-19至2010-8-18
4	发行人	精彩塑印	1330万元	2010-2-11至2010-8-11
5	发行人	彩虹包装	1400万元	2010-4-27至2011-4-26
6	发行人	精彩塑印	1000万元	2010-5-14至2010-8-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及精诚律师核查到的发行人贷款卡的信息，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已全部偿还了银行贷款，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解除，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表内“占比”指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0 (1-6)		2009 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精彩塑印	2,088.89	0.00%	309,698.46	0.07%
井头包装	920,029.11	0.27%	1,758,862.43	0.37%
关联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精彩塑印	672,873.46	0.19%	1,501,245.13	0.40%
井头包装	256,468.81	0.07%	303,071.20	0.08%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商品采购依照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2010 (1-6)		2009 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飞彩塑印	175,617.09	0.04%	474,843.38	0.07%
精彩塑印			237,503.02	0.04%
井头包装			167,928.12	0.03%
景宏彩印			139,483.77	0.02%
关联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飞彩塑印	531,293.91	0.11%	577,205.17	0.12%
精彩塑印	817,755.62	0.17%	1,042,780.87	0.22%
井头包装	791,615.69	0.16%	775,025.76	0.16%
彩虹包装	40,276.93	0.01%	254,076.92	0.05%
景宏彩印	394,715.11	0.08%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商品销售依照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精诚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彩缘投资签订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彩缘投资拥有的证号为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 92 号房产证名下的房地产和宿国用（2007）第 58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价值经过了评估，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52 号评估报告。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及房屋的转让协议系由协议双方依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为转让方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成本，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4)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年度	本期借款（元）	本期还款（元）	支付利息（元）
飞彩塑印	2010（1-6）	-	13,500,000.00	243,423.49
	2009	21,000,000.00	21,000,000.00	883,665.00
	2008	19,500,000.00	21,000,000.00	952,111.50
	2007	24,000,000.00	15,000,000.00	1,067,375.38
精彩塑印	2010（1-6）	-	10,000,000.00	216,036.99
	2009	20,000,000.00	13,000,000.00	615,297.00
	2008	15,000,000.00	29,930,000.00	1,077,504.33
	2007	6,000,000.00	3,000,000.00	809,819.58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了上述借款和利息。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担保及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关联担保全部解除，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能有效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反馈意见》第一点“重点问题”第8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继续提供借款担保进行专项核查；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承揽业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配套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8日贷款卡信息，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100万元	2009-11-19至2013-12-1
2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万元	2010-04-06至2012-12-27
3	发行人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万元	2010-3-26至2013-3-26
4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万元	2010-4-16至2013-4-12

经精诚律师核查，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经精诚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也全部清偿，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二点“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3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江苏禾友化工、江苏丰民肥业、江苏芬那丝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精诚律师核查了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资料记载：

(一)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1)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光前村
法定代表人	卜启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液体无水氨、化学肥料、复合（复混）肥料、甲醇、甘氨酸、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上网电能、塑料制品、合成洗衣膏、金属清洗剂、墙体材料制造、销售；IV 级锅炉安装、改造及零配件销售。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卜启芳、蔺先荣、王洁、杨家臣、何豹、顾先知；监事会成员为花万春、张运国、王斌、徐宗银。

(2) 自然人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启芳	4064.1222	20.32%	24	华明喜	4.8892	0.02%
2	蔺先荣	2108.6488	10.52%	25	侯安甫	4.8892	0.02%
3	徐夫兴	45.8946	0.23%	26	徐宗银	4.8892	0.02%
4	王洁	1653.1623	8.27%	27	何豹	4.8892	0.02%
5	李金鑫	456.2597	2.28%	28	方金亭	4.8892	0.02%
6	史西路	11.2597	0.06%	29	庄强	4.8892	0.02%
7	杨家臣	1041.6663	5.21%	30	石余秀	4.8892	0.02%
8	黄振泰	6.9248	0.03%	31	项先知	4.8892	0.02%
9	王斌	5.907	0.03%	32	庄俊彪	4.8892	0.02%
10	张雅婧	5.907	0.03%	33	高飞	4.8892	0.02%
11	王宏扬	5.907	0.03%	34	刘如	4.8892	0.02%
12	夏玉武	5.907	0.03%	35	黄宏彬	4.8892	0.02%
13	张运国	5.907	0.03%	36	邵军	200	1%
14	鲍宏生	5.907	0.03%	37	吴新胜	100	0.5%
15	卓勤贵	5.907	0.03%	38	周成林	100	0.5%
16	吉传华	5.907	0.03%	39	钮丽芳	100	0.5%
17	马明柱	5.907	0.03%	40	张惠惠	100	0.5%

18	周时贤	4.8892	0.02%	41	卜海洋	100	0.5%
19	王甫成	4.8892	0.02%	42	李海峰	130	0.65%
20	王建国	4.8892	0.02%	43	陈君	225	1.13%
21	王永英	4.8892	0.02%	44	邓军	110	0.55%
22	张银成	4.8892	0.02%	45	朱旭东	130	0.65%
23	花万春	4.8892	0.02%				
总计						12200	61%

(3) 法人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益友化工有限公司	5300	26.5%
2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	2500	12.5%
总计		7800	39%

(4) 徐州益友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

名称	徐州益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睢宁县城东关化工路
法定代表人	徐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碳酸氢氨制造、销售；塑料编织制品生产、销售；煤沫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娟	600	60%
2	蔺先荣	350	35%
3	徐梅	50	5%
总计		1000 万元	100%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6) 根据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向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经精诚律师核查，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

(1)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扬子路
法定代表人	姚建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复混肥、复合肥及各种专用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彩塑编织袋、CP 内膜生产、销售，工业设备制造、安装，工业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姚建明；监事为何豹。

(2)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姚建明	100	5%
2	王 洁	45	2.25%
3	何 豹	100	5%
4	徐 娟	660	33%
5	李金鑫	695	34.75%
6	罗 铭	200	10%
7	陆春艳	200	10%
总计		2000	100%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4) 根据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向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经精诚律师核查，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1)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卫高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袜、内衣、纺纱、印染，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	---------------------------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卫高、刘文玲、杨险生。

(2)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芬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
总计		1000 万美元	100%

(3) 香港芬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

名称	香港芬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5, 6/F, Shu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112-1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董事成员	刘卫高 刘文玲 刘耀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刘卫高	5000	50%
2	刘文玲	4500	45%
3	刘耀堃	500	5%
总计		10000 港元	100%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5) 根据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东并非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向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过上述情形之一；也不会因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

经精诚律师核查，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第二点“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4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对江苏禾友化工、江苏丰民肥业采取了反担保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为江苏芬那丝提供担保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8日贷款卡信息，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100 万元	2009-11-19 至 2013-12-1
2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 万元	2010-04-06 至 2012-12-27
3	发行人	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 万元	2010-3-26 至 2013-3-26
4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	500 万元	2010-4-16 至 2013-4-12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反馈意见》第三点“一般性披露问题”第1条：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盈余公积转增之比例和其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会对公司现有股权架构构成重大影响。

2002年2月28日，经彩塑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吴培服以彩塑有限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179万元，以货币出资235万元；曹薇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出资6万元。根据宿迁信

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2）3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为185万元，其中吴培服盈余公积转增出资为179万元，曹薇盈余公积转增出资6万元。本次增资前，吴培服和曹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95%和5%，按照出资比例，曹薇应以盈余公积转增出资9.42万元。股东曹薇于2002年2月28日就其按持股比例的转增差额部分（3.42万元）出具放弃转增的书面承诺，因此吴培服与曹薇未按照转增前其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4）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当时《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股东应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但并未对股东放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进行限制。根据曹薇出具的书面承诺，当时曹薇放弃了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比例与转增前的出资比例不符。本次转增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4月4日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30021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盈余公积转增比例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是股东曹薇对于其部分转增额度的自愿放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构成重大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三点“一般性披露问题”第2条第3项：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以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关系。

经精诚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声明及承诺除目前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该企业及其合伙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已出具承诺，声明及承诺除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未与该企业及其合伙人发生其他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声明及承诺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均已出具承诺，声明及承诺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 雷石投资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除目前雷石投资与发行人的投资关系外，雷石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参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精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均与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九、《反馈意见》第三点“一般性披露问题”第4条：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在宿迁市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取得社险苏字321321130012《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清单、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及精诚律师查验，截至2010年7月底，发行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的相关规定为其全部在册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415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章、第三章，发行人应当在批准设立之日起30天内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已为其 415 名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精诚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企业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付职责，未发生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服 2010 年 8 月的承诺：如因江苏省或宿迁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培服承诺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经精诚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近三年来未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承办律师： 王春杰

杨爱东

张文晶

王春杰

杨爱东